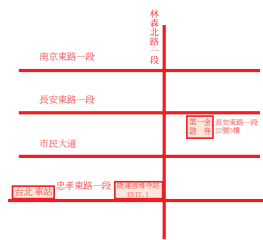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5樓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563-5711(代表號)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45至下午4:45止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49、208、211、246、  
307、527、604  
下車站名：華山公園站  
您可搭乘的捷運路線：板南線  
到站站名：善導寺站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48號  
國內郵簡

(本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號碼字第0134號

# 股東 台啓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 股東臨時會通知 請先拆閱

依據證券法及相關規定，本會定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本公司會議室(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5樓)召開股東臨時會，討論下列事項：  
一、選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三、擬請全體股東放棄上櫃時採新股承銷制所公開發行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四、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五、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六、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聯

第三聯

108年

143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7樓之2  
(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或  
法定指派：  
代表人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選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2.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3. 擬請全體股東放棄上櫃時採新股承銷制所公開發行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二聯

出席編號：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核對：

##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之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出席簽到卡作廢，請詳填第三聯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 三、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四聯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二號五樓

第五聯

143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住址：\_\_\_\_\_  
寄件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下午一時整，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7樓之2(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
- (一)選舉事項：選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 (二)討論事項：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2.擬請全體股東放棄上櫃時採新股承銷制所公開發行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 (三)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為：饒世湛、溫耀源、張傳粟。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本次股東臨時會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載召集事由中例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路選：請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止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部填製出席簽到卡後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臨時會。(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2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進入輸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6735查詢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第六聯

此致

貴股東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